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千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千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林千華年輕力壯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趁從事清潔工作時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及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5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張瑜恩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及被害人警詢筆錄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14頁、第9頁反面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郁旻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615號

被告 林千華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千華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5時45分許，在張瑜恩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之居所（住址詳卷）外從事清潔工作時，見張瑜恩放置於該處之雨衣6件、烏龜3隻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，隨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張瑜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林千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；

(二)告訴人張瑜恩於警詢時之指訴；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
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；

(四)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另竊取藍白拖鞋1雙而涉有竊盜罪嫌。然此部分業據被告否認在卷，觀諸卷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，並未清楚攝得被告自竊取藍白拖鞋之畫面，尚難徒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即率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竊盜犯行。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應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林佳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陳海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